

行政院令

(卅七)四內字第二七一九三號
三十七年六月二日

茲修正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、第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關於糧食管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社會福利事項。
- 三、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工商農漁礦行政及物價管理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合作指導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。
- 八、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。
- 九、其他社會行政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社會局置祕書一人，科長四人，技正二人，合作指導室主任一人，均荐任，科員四十人，委任，其中四人得荐任，餘委任，合作指導員四人，技士、技佐各二人，專員一人，視察四人，檢查員五人，辦事員二十人，均委任，並得雇用雇員二十人。

社會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二人，辦事員三人，均委任。

社會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一人，助理員二人，均委任。